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澄清公佈 — 盈利警告

謹此提述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表之本公司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澄清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佈乃為對盈利警告公佈作出以下更正而發表：

- (1) 刪除盈利警告公佈第一頁第一段，當中載有「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2) 盈利警告公佈之標題應為「公告及通告 — [盈利警告]」，而非「公告及通告 — [盈利警告／內幕消息]」

本澄清公佈乃補充盈利警告公佈，應與盈利警告公佈一併閱讀。除本澄清公佈上文所載者外，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及季志雄先生。